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ST江化

公告编号：2016-057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购买），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江化；证券代码：002061）自2016年8月19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公司已分别于2016年8月19日、2016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

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通知，浙江交通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日（星期四）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已于2016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于2016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收购浙江交通集团持有的股权类资产（可能为建筑业、金融业或房地产业子公司的股权）。目前对标的资产仍处在尽调阶段，标的资产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式，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方主要为浙江交通集团，浙江交通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浙铁集团的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在停牌期间,公司和相关各方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对本次交易的资产范围、资产权属情况、交易结构和有关方案进行了大量调查、沟通和论证。同时,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 (2016 年 8 月 18 日) 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239,215,313	43.06
2	江山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5,409,366	0.97
3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5,346,900	0.96
4	蒋建庆	人民币普通股	2,950,000	0.53
5	程阳锋	人民币普通股	2,769,200	0.50
6	珠海市香洲区建才幼儿园	人民币普通股	2,622,100	0.47
7	廖仲钦	人民币普通股	2,180,000	0.39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938,100	0.35
9	谢磊	人民币普通股	1,813,600	0.33
10	施合青	人民币普通股	1,545,200	0.28

2.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36,958,410	30.22
2	江山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5,409,366	1.19
3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5,346,900	1.18
4	蒋建庆	人民币普通股	2,950,000	0.65
5	程阳锋	人民币普通股	2,769,200	0.61
6	珠海市香洲区建才幼儿园	人民币普通股	2,622,100	0.58
7	廖仲钦	人民币普通股	2,180,000	0.48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938,100	0.43
9	谢磊	人民币普通股	1,813,600	0.40
10	施合青	人民币普通股	1,545,200	0.34

三、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承诺争取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或报告书) 后复牌。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尚未最终确定，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难以按原计划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拟继续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特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即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江化；证券代码：002061）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的，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江化；证券代码：002061）将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开市起复牌，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公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五、必要风险提示

本次拟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4 日